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26号

当事人：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ACXX71Y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营口路001号

法定代表人：魏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7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孙洁、张建辉在开展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营口路001号的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魏

在现场配合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的罐头食品鲜食玉米未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也未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11-27号），法定代表人魏 现场确认签收，未提出异议。2023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孙洁、张建辉对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生产罐头食品鲜食玉米仍未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出厂检验且未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2月7日立案，并指派孙洁、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2月18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12月6日，共生产销售21个批次罐头食品鲜食玉米，食品出厂时仅对包装、外观、气味、杂质进行感官检验。根据该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Q/YSMJ0001S-2020指标要求，出厂检验项目应做感官检验、商业无菌、净含量允许负偏差，当事人未按标准要求对生产的食品进行出厂检验，且未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2023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生产罐头食品鲜食玉米未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及记录制度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11-27号），当事人确认签收，未提出异议。2023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时，发现其未按照责令改正内容进行整改，仍未严格按照要求对出厂食品进行出厂检验且未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当事人已构成生产罐头食品鲜食玉米未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及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一）及《责令改正通知书》各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的食品未进行出厂检验且未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及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

2. 现场笔录（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严格按照要求对出厂食品进行出厂检验且未建立出厂检验记录的事实；

3.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魏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食品未进行出厂检验且未建立出厂检验记录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生产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6. 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成品出库记录复印件一份共3张，证明当事人生产并销售鲜食玉米的数量、批次及时间；

7. 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1份，证明当事人出厂检验项目内容；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1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2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的生产者，应当按

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

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